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校長：1. 感謝今年國中教育會考老師參與監試之工作，期待來年有更多校內老師參與。關於教室設備及冷氣檢測等工作，請總務處辦理。

2. 新北市教育局建置「新北市中小學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未來所有的檔案，需透過校務行政系統的各項模組，隨時更新學校狀況，例：會議管理模組各項會議等，以期學校辦學品質確保與持續精進。此系統學校端須完成三大部分，(1)校務行政系統(2)辦學回顧(3)問卷調查。問卷調查時間自即日起至 5/31(三)止，採普查的方式，全校所有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都是問卷的對象。敬請各位老師、同仁協助完成新北市教育報告系統之問卷調查資料之建置。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1. 本校與板橋高中合作辦理 111 學年度【自主學習好優 Show】分享會，時間訂於 6/6(二)13 時至 17 時假板橋高中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本校將遴選出 7 位高一同學參加發表，感謝圖書館及高一導師的協助，若尚有未繳交名單之班級，敬請高一導師協助於 5/8(一)放學前提供，俾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6/6 發表會亦歡迎有興趣之教師一同參與，為我們的學生加油打氣，教務處將協助公假課務派代。
2. 112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即將於 5/20-21 二天辦理，再次感謝所有學科教師協助擔任監試委員，本次考試因應疫情降級將恢復開放家長陪考，防疫規定有所調整，敬請所有工作同仁及監試委員配合辦理。

- (補充) 3. 高三已於 4/28(五)完成期末考，各班採取自習方式，教務處配合要參加分科測驗的同學，開放 K 書中心，讓有需要的同學提出申請；提醒 310-316 班理工生醫群同學，原本星期二 3、4 節充實補強的課程，會先取消跑班，請先回到原班教室上課。請召集人協助宣達，幾次巡堂發現，高三自習環境不夠安靜，對於要參加分科測驗的同學而言，不是一個適合念書的場域，希望盡量提醒同學維持教室的安靜。
4. 關於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預計 112 學年度提出申請，我們學校是法政商管的召集學校，相關的計畫內容，教務處會再跟校長及各處室討論，預計於 6/5(一)前提出。
5. 協助校務減課的部分，從 112 學年度起做調整，感謝新北市教師會幫我們爭取福利，原本協助校務減授的節數，從 30 節調整到 45 節為上限，後續會跟相關處室研商減授節數的分配。

(一)教學組

1. 本學期高二升高三升學輔導會議業於 5/3(三)召開完畢，有關暑期輔導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 (1) 時間自 112 年 07 月 17 日(一)至 08 月 11 日(五)共四週，每天到校時間為 07:50 以前，打掃時間為 07:50~08:00，放學時間為 12:00，回收場開放時間為 1200~1220。
 - (2) 普通班：每週上課 5 天，每天上課 4 節。音樂班：每週上課 5 天，部份上午及下午時段為術科專業課程。
 - (3) 參加及不參加暑期課業輔導之同學皆務必於 05 月 23 日(二)前繳至教學組，未交愛校服務一次。預計 6/16(五)前完成繳費事宜，學生一經報名參加且正式公告成班後即不得無故退出，尚請高二各班導師能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暑輔課程，營造良好讀書氛圍。
2. 111 學年度高三重補修報名作業時間為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至 12 時於第二會議室辦理，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報名時間，逾時不候。課程規劃於 6/5(一)開始至 6/30(五)結束。

3. 5月16日(二)上午為高三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配合高三各班導師隨班督導，爰當日上午課務會有所調整，調課單會盡快發給高三導師與任課教師，謝謝配合。
4. 本學期高一、二多元選修學生課程回饋調查預定於 5/22(一)~5/29(一)進行，請授課教師協助於課堂上讓同學填寫回饋意見表，學生填答資料將提供各任課教師參考。
5. 本學期高一、高二作業抽查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5月22日(星期一)前由各科任課教師批改作業完成。第二階段：5月23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四)由教務處隨機抽檢各班各科目五名同學之作業。
6. 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擬邀請各學科召集人協助參與評選作業，於5/11(四)中午 12:10 教務處會議室召開審查會議，預計遴選 16 名同學於5/26(五)進行校內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並遴選前 7 名同學代表學校至板橋高中參加6/6(二)分享會。感謝各科召集人與會協助遴選事宜。
7. 為輔導高三參加分科測驗之同學，自5/15(一)起至5/30(二)規劃K書中心讓同學自習，並安排數學(鄧聖懷師)、物理(林典儀師)、化學(朱鴻舜師)及生物(吳丁蓉師)等學科教師駐點解題，報名截止時間為5/8(一)中午12時，目前僅30位同學提出申請，敬請高三導師轉知有需求的同學能多加利用。預計5/12(五)公告學生名單與座位表。另感謝學務處安排人員協助點名事宜。

K 中教室課業輔導時間規畫表						
時間/科目/星期		05/15 (一)	05/16 (二)	05/17 (三)	05/18 (四)	05/19 (五)
第一節	08:10-09:0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第二節	09:10-10:00	自習	(物理) 林典儀	(生物) 吳丁蓉	(化學) 朱鴻舜	自習
第三節	10:10-11:00	(數學) 鄧聖懷	(物理) 林典儀	(生物) 吳丁蓉	(化學) 朱鴻舜	自習
第四節	11:10-12:0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回原班打掃
第五節	13:10-14:00	(數學) 鄧聖懷	自習	自習	自習	辦理會考 學校停課

第六節	14:10-15:0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第七節	15:10-16:0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時間/科目/星期		05/22(一)	05/23(二)	05/24(三)	05/25(四)	05/26(五)
第一節	08:10-09:0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第二節	09:10-10:00	自習	(物理) 林典儀 師	(生物) 吳丁蓉 師	(化學) 朱鴻舜 師	自習
第三節	10:10-11:00	自習	(物理) 林典儀 師	(生物) 吳丁蓉 師	(化學) 朱鴻舜 師	自習
第四節	11:10-12:0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第五節	13:10-14:00	(數學) 鄧聖懷 師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第六節	14:10-15:00	(數學) 鄧聖懷 師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第七節	15:10-16:0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時間/科目/星期		05/29(一)	05/30(二)
第一節	08:10-09:00	自習	自習
第二節	09:10-10:00	自習	(物理) 林典儀 師
第三節	10:10-11:00	(生物) 吳丁蓉 師	(物理) 林典儀 師
第四節	11:10-12:00	(生物) 吳丁蓉 師	自習
第五節	13:10-14:00	(數學) 鄧聖懷 師	(化學) 朱鴻舜 師
第六節	14:10-15:00	(數學) 鄧聖懷 師	(化學) 朱鴻舜 師
第七節	15:10-16:00	自習	自習

(二)試務組

1. 今日 05 月 08 日(一)下午 13:20~15:50 於一樓英語學習角教室辦理「英語中外師協同公開課研習」，將由外師 Brandon 與表演藝術王俞文教師進行區級協同教學公開授課。13:20~14:00 說課、14:10~15:00 公開授課、15:10~15:50 議課。參加本場次公開授課學校有永和國中、永平高中、中和高中、新埔國中及五峰國中等校之中師與外師。
2. 05 月 04 日(四)-05 月 10 日(三)為各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已提醒學生留意各校系上傳截止日期。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預定於 05 月 18 日(四)-06 月 04 日(日)期間辦理。
3. 目前正辦理高三分科測驗報名調查及繳費作業。學生於報名繳費後，如因 06 月 14 日(三)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有錄取大學校系，則至遲可於 06 月 16 日(五)前返校辦理取消分科測驗報名及退費。
4.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預定於05月20日(六)-21日(日)舉行。05月19日(五)第4節11:10起停課進行環境整潔。當日下午14:00於二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監試會議。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委員會最新決議事項如下：
 - (1)取消下列措施：
 - A. 取消憑證進入考場規範。
 - B. 取消進入考場之體溫量測。
 - C. 取消所有人員疫苗施打規範。
 - D. 取消提供口罩及隔板。
 - (2)自主佩戴口罩，口罩自行準備：
 - A. 口罩樣式建議以素色、無印刷字樣為主。
 - B. 取消未佩戴口罩罰則。
 - C. 進入各考場設置之醫護站均應佩戴口罩。
 - (3)所有人員於考場內用餐時應保持適當距離並減少交談，不另提供隔板(得自備隔板使用)。

(4)開放家長陪考：

建議篩檢陽性家長不宜陪考，有關休息區配置請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循疫情前方式辦理。

5. 預定於05月12日(五)下午15:00於第二會議室辦理112教育會考國中端協調會，說明有關最新防疫應變作為及試場配置等，敬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當日協助。

(三)註冊組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缺曠達三分之一計 0 分之名單將於 5/8(一)上午 8 點開始進行確認，所有達到以上標準的學生科目的學期成績都會以 0 分採計，請高三導師提醒學生務必登入成績系統確認缺曠達三分之一計 0 分之科目，若仍有缺曠相關問題請逕洽學務處。
2. 高一選學群模擬選填作業將於 5/10(三)至 5/17(三)辦理，高一正式選學群暨高二轉學群作業將於 5/29(一)至 6/2(五)辦理。敬請輔導室及高一二班級課諮教師協助相關輔導事宜。
3. 高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會議規劃於 5/18(四)上午 11:10 召開，本次共有 16 位同學申請競賽類獎項，4 位同學申請品德典範類獎項，敬請相關處室及學科師長準時與會。
4. 111 學年度辦理國中招生宣傳活動，時程如下，敬請相關處室協助宣講事宜。

五峰國中(3/16 下午升學講座)	新北市教育局教育博覽會(3/26)
文山國中(4/8 上午升學博覽會)	福和國中(4/10 下午升學講座)
永和國中(5/22 上午升學講座)	達觀國中小(5/23 上午升學講座)
景興國中(5/29 上午升學講座)	五峰國中(5/31 上午入班宣導)

(四)特教組

本週至學期末音樂班課程成果發表暨音樂會行事曆如下，感謝總務處協助場地借用！

地點：演藝廳

- 6 月 1 日室內樂音樂會
- 5 月 22、23、24 日高三畢業音樂會
- 6 月 16 日管弦樂團音樂會

(五)設備組

1. 恭喜 216 張惟傑同學參加新北市科學展覽會榮獲甲等、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感謝鍾宜穎老師辛勤指導！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評選已請書商進行詢價，待詢價完畢即開始辦理招標程序。
3. 將於 112/5/12(五)第六、七節辦理校內生物科學科能力競賽(生物實驗室一)、數學科學科能力競賽(自然科視聽教室)，感謝生物科、數學科老師協助出題完畢。

校長指示：1. 感謝鄧聖懷、林典儀、朱鴻舜及吳丁蓉老師，協助高三參加分科測驗同學諮詢作業，也感謝高三老師指導同學上傳申請入學的資料。

2. 今年國中教育會考已取消相關措施，但會開放家長陪考，請生輔組、衛生組多予協助。

3. 市長獎已截止收件，再麻煩相關同仁審議資料；招生宣導活動已展開，其中臺北市立龍門國中邀請校長擔任講師。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已辦事項

- (1) 已於 4/30(日)完成辦理扶少團淨灘活動，地點：福隆海水浴場。
- (2) 已於 5/1(一)成立本校第 29 屆學生畢業典禮籌備會。
- (3) 已於 5/5(五)第 6 節辦理高三第一次年級月會(由教務處擔任主席)。

2. 待辦事項

- (1) 擬於 5/8(一)辦理本校 29 屆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 (2) 擬於 5/12(五)第四節課辦理學務會報(三)。
- (3) 擬於 5/12(五)第六節課辦理高一、二第三次年級月會(由總務處擔任主席)。
- (4) 擬於 5/17(三)辦理新北市 112 年度品德及生命教育分區評選會。
- (5) 擬於 5/12(五)第四節課辦理本校 29 屆畢業典禮高三導師協調會議。
- (6) 擬於 5/26(五)第六節課辦理高一、二第四次年級月會(由教務處擔任主席)。
- (7) 擬於 6/1(四)辦理本校 29 屆畢業典禮活動，預演擬於於 5/31(三)辦理。

(二)社團活動組

班聯會候選人，預計於近期推出人選，6 月初進行班會選舉。

(三) 生活輔導組

- 一、高一、二同學暑假改過銷過申請，自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接受申請，學校網站均已公告(學務處最新消息)，請申請人於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表，完成填寫交由導師簽名，班長統一收齊後，繳交給各班輔導教官，逾期則不再接受報名，屆時將名單完成彙整後，責請衛生組安排暑假返校打掃作業。(高三生於畢業前 1 個月不再受理改過銷過申請)
- 二、即日起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早餐及午餐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申請表送交導師簽章後，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可至教官室領取)；請提醒同學盡早完成申請，暑假前申請者於開學後優先發放，另開學後申請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申請期程約 3 週)，逾期則不再受理申請。
- 三、學務處預於 5 月 10 日中午 12:10 時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會中將針對上學期性平案件解管、多元生理用品管理與近期最新規定討論與宣導，請相關性平委員按時與會。
- 四、「反詐騙」宣導：
假愛情交友犯罪手法解析：
(一) 歹徒用帥哥、美女圖於交友 APP、社群軟體隨機搭訕、加好友。
(二) 自稱戰地軍官(醫)、駐外工程師等成功人士，噓寒問暖關懷被害人。
(三) 以各種理由稱欲將積蓄托送，請求代為保管。
(四) 以包裹需繳納關稅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

(四) 衛生組

- 一、會考前環境整潔準備：
 1. 5/20-21(六日)本校擔任國中會考考場，將於 5/19(五)第四節進行內外掃檢查，請導師協助班級同學提前進行環境整理，以利當日淨空及給予

外賓乾淨整潔的環境。

2. 預防走廊積水及師生滑倒安危，請確實將班級前水溝清理，避免水溝堵塞造成地板積水。
3. 請後棟所有班級將面操場鐵窗的垃圾清除(213-216、301-316 班級)，也請 112-115 班級窗台花圃垃圾進行清理(面學務處)，留給學校乾淨的教學環境。

二、 高三畢業淨空&轉移掃區：

1. 5/31(三)**第六節**進行高三畢業淨空，須完成內外掃檢查，當天衛糾將前往檢查，請高三同學提早將個人物品帶回並確實將環境整理，留給學弟妹一個乾淨的教學環境。
2. 6/1(四)高三畢業後掃區轉移高一二，各班級將新增掃區並掃至期末，請導師調派人力將遺留的掃區進行整理，新增掃區公告將於會考後發放。

三、 敬請全校所有師生共同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將回收物分類→清洗→壓扁，以利打掃班級清運至回收室。(亂丟是垃圾，回收就是資源!!!)

四、 自 111/10/1 起公家機關含學校辦理活動、會議避免使用免洗餐盒、餐具、包裝水等，請各單位辦理活動前配合填報(詳情請洽 e-mail 說明)。敬請各單位不管配合或無法配合都請填寫 google 表單，以利學校回報成果，感謝大家配合。

<https://reurl.cc/LMEnYe>



五、 防疫宣導：

1. 口罩令：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調整，「校內健康中心須戴口罩」，其餘場所自行決定。
2. 3月20起一校園防疫規定公告【校園防疫鬆綁新制】#輕症免隔離
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生，於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
3. 同學們上學前應在家量體溫，並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勤洗

手、勿共食、保持社交距離。各班級進教室務必打開門窗(包含氣窗)，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

六、 健康中心宣導事項：

1. 班級若發生新冠疫情、流感、諾羅、水痘等，請確實通報導師以利完成校內相關通報。
2. 身體不適在健康中心休息視同病假，請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五) 體育組

5/18-23 水上運動會

- 校長指示：1. 防疫已開始降級，衛生組研議口罩及快篩試劑，可以提供給師生領取，屆時會再通知。
2. 關於早午餐申請，請老師及同仁若發覺同學有需求時，可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校辦理「112 年度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分區評選研討會暨市級績優評選活動」。

三、教官室

本校3年級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課程，訂於5月16日(星期二)上午0800時至1200時假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靶場實施，參加學生計374員，感謝教務處協助當日課務調整事宜及總務處協助車輛及保險事宜；另教官室於5月5、12日(星期五)下午第6、7節課，於光薈中心實施射擊預習課程，若學生未參加將無法參加5月16日射擊體驗課程且不退費。其餘活動當日詳細規畫及注意事項已於5月4日射擊活動說明會向高三導師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將利用學務會報時機補充之。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本年度學校資本門活動中心空調更新案，空調技師以在詳細規劃中，預計6月底前會完成招標，暑假期間進行工程施作，屆時將有一段時間無法使用冷氣，敬請各處室規畫暑期活動時留意。
2. 因應演藝廳旁音想與音享教室整修完成可提供租用，以及符應校內師生租用場地需求，擬提出修正現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修正內容請見附件。
3. 修正本校班級冷氣收費及管理維護要點，修正內容請見附件。

校長指示：關於112年度校園基礎修繕補助，向教育局提出資本門申請

「活動中心空調主機設備更新案」通過，但行政大樓電梯(綠色電梯)更新，則未審核通過，請總務處評估，做電梯部分器材的更新，補助部分來年再努力爭取。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草案)

9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2年3月11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
93年6月15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7年6月3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101年9月11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
10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
107年5月15日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
107年6月12日行政會議第九次修訂
111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第十次修訂
112年5月8日行政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訂定。

二、目的：開放學校場地設備與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為維護多功能場地使用效益。

三、原則：

-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辦理全校性活動及維護師生安全。
- (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 (三)申請使用之場地，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不得任意變更。
- (四)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提供使用對象、時間及項目：

(一)提供使用對象：

- 1. 民間組織之社團：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或正當聯誼活動者。
- 2. 公益慈善機構：辦理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
- 3. 機關學校或社區人士：舉辦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等活動者。

(二)提供使用時間及項目：

- 1. 提供租借項目：光蔭中心(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2. 提供租借時間：

- (1). 平常上課日：18:00 至 22:00
- (2). 例假日、寒暑假：08:00 至 22:00

(三)提供使用時間(含單場租借以及長期租借單位)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及臨時性專案活動，經專人聯絡或現場告知後，需配合調整，並以學校優先使用，不得有議。

五、申請程序：

- (一) 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長期租借時間以一季為限)。
- (二) 欲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二星期前填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完成申請使用程序，方能使用，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 (三) 申請使用以「時段」為單位計算，時段分別為 2 小時或是 4 小時，依據租用場館而定，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
- (四) 長期租約(每周均固定承租)者，以季為單位承租，每期間前一個月開放登記承租。(遇例假日則順延)

六、經費收支管理規定：

- (一) 場地使用收費規定依據第七點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辦理。
- (二) 本要點所規範之各項收入應存入公庫，其支出透過公庫支付，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每月併入會計月報公告。
- (三) 支出項目：
 - 1. 支付場地管理人員之薪津。
 - 2. 相關人員(校內)以加班費發給。
 - 3. 郵電及水電費、燈光費、空調費等。
 - 4. 場地與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修繕等。
 - 5. 其他所須之零星支出等。
- (四) 本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使用等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名稱	單位	時段	場地使用費 (含水電費)	空調	設備費	保證金	備註
光薈中心 多功能場地	場	4 小時	16,000	4,000	4,000	10,000	1. 收費以時段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1時段者，以1時段計算。 2. 空調費用依每個場次時段收費。 3. 彩排、場佈時段比照本表收費。 4. 光薈中心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僅適用於一般演講使用，不適合表演類)。 5. 光薈中心若使用運動用途，皆不提供備註4之設備使用。 6. 演藝廳所屬演奏鋼琴，每一台鋼琴使用1時段費用為4,000元，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須提前請調音師調音，本校不負責調音事宜。 7. 音想與音享教室不單獨外借，需要有租借演藝廳方可另外租借。
光薈中心 運動用途	場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學海樓 演藝廳	場	4 小時	10,800	1,200	1,000	10,000	
			13,300 (含音想與音享教室)				
學海樓 第一會議室	間	4 小時	4,700	1,200	1,000	3,000	
傳藝樓 第二會議室	間	4 小時	1,500	1,000	400	3,000	8. 場地管理人員會於使用前協助開啟設備及教學，不負責活動開始後操作各項設備，僅待命處理緊急狀況。

八、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 (一) 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場地。
- (二) 使用時間：週三 18:00~20:00。
- (三) 申請費用：完全免費，不收保證金。惟須由使用代表人填寫申請單並附上五位參與老師名單向總務處申請。
- (四) 申請時間：於每段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可優先申請。若當日無老師提出申請，則開放校外單位租借。(遇例假日均順延)
- (五) 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九、校內班級、班聯會及社團使用：

- (一) 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
- (二) 使用時間：
 - 1. 平常上課日：18：00 至 22：00。
 - 2. 例假日及寒暑假：8：00 至 22：00。
 - 3. 使用前 10 分鐘開啟相關設備(包含門房)，租借時間過後 30 分以內清掃乾淨回復原樣。
- (三) 使用規定：
 - 1. 辦理活動時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不可與他校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表演事項。
 - 2. 需先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請方可依據本要點辦理。
- (四) 收費辦法：
 - 1. 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場地費(含水電費)得依據本要點第十一點給予優待；空調費、音響及其他設備費用則足實收取。
 - 2. 彩排與布置同此規定辦理。
- (五) 如違反上述規定沒收保證金，解繳存入公庫。
- (六) 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十、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

- (一) 所繳交之場地清潔維護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及遺失公物情形，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遺失公物情形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經通知而未立即修復或賠償者，本校得由保證

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若場地髒亂者，本校將委託校外清潔公司整理，所有費用則由租用人負擔，不得有異。

- (二) 如須使用場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應事先申請，未經同意不得變更位置或搬動，另為維護室內設備及用電安全，不得擅自請廠商裝設音響或電器設施。
- (三) 場地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與清潔，使用結束應即回復原狀，包括地板清理、垃圾之清除等，~~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 (四)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為木質地板，進入時一律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並需確定鞋底已潔淨無砂粒後，方可入場，但地板已鋪防護地坪時，不在此限。
- (五) 禁止在場內吸煙、飲食（除飲水外）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 (六) 禁止在牆壁貼標語及擅用漿糊或其他膠著物；如需張貼標語或標示時，經管理單位同意於指定範圍，可用告示牌。
- (七) 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場地。
- (八) 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2. 因風災、地震、空襲、無預警停電及人力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3. 申請使用經核准之場地，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九) 申請使用若無故取消，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 (十) 應遵照本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或指導使用，未遵照者，禁止繼續使用場地，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本項退費以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
- (十一) 租借場地時，校方均不提供汽車停車位，以便於警衛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十二)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除籃球、羽球使用外，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鋪設地板保護墊，並於活動結束後收妥。

(十三) 田徑跑道為人造草皮（pp），本校維護不易，禁止穿釘鞋、高跟鞋、燃放鞭炮及吸煙、吐檳榔汁等。

(十四)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視聽教室播放之視聽媒體均採用公開播映版，倘有違此規定，申請使用單位須負全責。

(十五)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1.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他人使用。
2. 未經核准有營業行為者。
3. 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
4. 婚喪喜慶筵席事宜者。
5. 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者。
6. 蓄意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7.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申請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斟酌給予場地費(含水電費)優惠借用八折優待為原則，其餘費用原價計費。

(一) 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 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三) 本校教職員工及師生。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場地使用費 收據開立抬頭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 用 時 間	☐ 長期租借 時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 日期：				
	☐ 單次使用： 布置/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合計金額
		空調	新台幣	元	
其他費用		新台幣	元	保證金收據開立抬頭 ☐ 同活動收據抬頭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承 辦 單 位	承辦人	會 辦 單 位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室		
			校 長		

茲申請租借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場地，並願遵守新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終止使用，並附上開要點所付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申請程序： <u>(一)</u>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長期租借時間以一季為限）。 <u>(二)</u>欲申請者應於使用日兩星期前填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完成申請使用程序，方能使用，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u>(三)</u>申請使用以「時段」為單位計算，時段分別為2小時或是4小時，依據租用場館而定，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 <u>(四)</u>長期租約（每周均固定承租）者，以季為單位承租，每期間前一個月開放登記承租。（遇例假日則順延）	五、申請程序： <u>一、</u>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長期租借時間以一季為限）。 <u>二、</u>欲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二星期前填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完成申請使用程序，方能使用，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u>三、</u>申請使用以「時段」為單位計算，時段分別為2小時或是4小時，依據租用場館而定，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 <u>四、</u>長期租約（每周均固定承租）者，以季為單位承租，每期間前一個月開放登記承租。（遇例假日則順延）	一、修正條次。

場地名稱	單位	時間	場地使用費 (含水電費)	空調	設備費	備註	
光澤中心 多媒體教室	學務處	1 小時	15,000	4,000	4,000	30,000	1. 教室以機器及投影幕，每 間可容100人，以1時段 計算。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2. 設備費含攝影機及攝影 機。
			13,000				3.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 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 另計，不在此限。
吳勝德 演習室	學務處	1 小時		1,200	1,000	10,000	4.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 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 另計，不在此限。
			13,300 (含空調及 音響設備)				5.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 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 另計，不在此限。
吳勝德 第一會議室	學務處	1 小時	4,700	1,200	1,000	3,000	6. 演習室以機器及攝影機，每 間可容100人，以1時段 計算。
							7.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 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 另計，不在此限。
演習室 第二會議室	學務處	1 小時	1,200	1,000	400	3,000	8. 演習室以機器及攝影機，每 間可容100人，以1時段 計算。

表一、新北私立新嘉坡中華學校租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單位	時間	場地使用費 (含水電費)	空調	設備費	備註	
光澤中心 多媒體教室	學務處	1 小時	15,000	4,000	4,000	10,000	1. 設備費含攝影機及攝影機，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另計，不在此限。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2. 設備費含攝影機及攝影機。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3. 設備費含攝影機及攝影機。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4.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另計，不在此限。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5.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另計，不在此限。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6.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另計，不在此限。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7.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另計，不在此限。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8.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另計，不在此限。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9.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另計，不在此限。
光澤中心 運動教室	學務處	2 小時	2,500	2,000	3,000	3,000	10. 光澤中心設備費含攝影機，基本設備費(含攝影機)則另計，不在此限。

一、增設演藝廳學海樓音想與音享教室(不單獨外借)租借費用，參考第二會議室收費。

二、修正備註5之文字。

三、增設備註7之文字，並調整原備註6至8之順序。

四、詳細內容請詳附件表格對比。

八、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場地。

(二)使用時間：週三 18:00~20:00。

(三)申請費用：完全免費，不收保證金。惟須由使用代表人填寫申請單並附上五位參與老師名單向總務處申請。

(四)申請時間：於每段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可優先申請。若當日無老師提出申請，則開放校外單位租借。(遇例假日均順延)

(五)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六) (刪)

八、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場地。

(二)使用時間：週三 18:00~20:00。

(三)申請費用：完全免費，不收保證金。惟須由使用代表人填寫申請單並附上五位參與老師名單向總務處申請。

(四)申請時間：於每段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可優先申請。若當日無老師提出申請，則開放校外單位租借。(遇例假日均順延)

(五)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六)備註：臨時租借場地，於欲租借時段的前一週至前一日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若該時段已經有校外單位租借，則可於其他未出租時段擇一時段使用，但每週僅以一時段為限。

一、刪除第(六)款之規定。

九、校內班級、班聯會及社團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 (二)使用時間： 1. 平常上課日：18：00至22：00。 2. 例假日及寒暑假：8：00至22：00。 3. 使用前10分鐘開啟相關設備(包含門房)，租借時間過後30分以內清掃乾淨回復原樣。 (三)<u>使用規定：</u> 1. <u>辦理活動時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不可與他校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表演事項。</u> 2. <u>需先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請方可依據本要點辦理。</u> (四)<u>收費辦法：</u> 1. 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場地費(含水電費)得<u>依據本要點第十一點給予優待</u>；空調費、音響及其他設備費用則足實收取。 2. 彩排與布置同此規定辦理。 (五)如違反上述規定沒收保證金，解繳存入公庫。 (六)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九、校內班級、班聯會及社團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 (二)使用時間： 1. 平常上課日：18：00至22：00。 2. 例假日及寒暑假：8：00至22：00。 3. 使用前10分鐘開啟相關設備(包含門房)，租借時間過後30分以內清掃乾淨回復原樣。 (三)<u>收費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場地費得八折優待</u>；水電費、空調費，音響及其他設備費用則足實收取。<u>彩排與布置同此規定辦理。</u> (四)<u>辦理活動時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不可與他校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表演事項。</u> (五)如違反上述規定沒收保證金，解繳存入公庫。 (六)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一、調整第(三)款、第(四)款之順序及內容。 二、將第(三)款使用規定增設1、2目。 三、將第(四)款使用規定增設1、2目。 四、原第(三)款收費規定更改為第(四)款收費辦法。
十一、申請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斟酌給予場地費(含水電費)優惠借用八折優待為	十一、申請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斟酌給予場地費(含水電費)優惠借用八折優待為	一、修改第(三)款文字。

原則，其餘費用原價計費。 (一)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u>及師生</u>。	原則，其餘費用原價計費。 (一)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	
--	--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維護要點

112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班級冷氣使用，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範對象：全校各使用冷氣之班級。
- 三、使用原則：當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狀況得啟用。
- 四、管理原則：
 - （一）同學應本節能減碳妥善使用，以提高學習效能。
 - （二）學期開學時發放冷氣卡給班級幹部，學期結束時收回，由班級幹部負責冷氣卡之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班級應予賠償。
 - （三）嚴禁打開電錶或刷卡機蓋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3天**，當事人並需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
- 五、使用方法：
 - （一）開啟電源、設定溫度、設定風速、設定時間及是否擺動扇葉。
 - （二）輔以電扇，減少用電量，並可節約能源。
 - （三）天氣轉陰雨或室溫**28°C** 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
 - （四）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五）溫度應設定在**26°C至28°C**，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
 - （六）上外堂課時，應關閉冷氣機，以免增加電費負擔；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否則溫差相距過大，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 （七）需每**2週**定期清洗濾網。
 - （八）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六、收費標準

- (一)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冷氣維護及汰換費」
新台幣200元。「冷氣維護及汰換費」:支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之維護及汰換費用，如有賸餘款，學校得滾存留用。
- (二) 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及基本維護費分攤，綜合以每度電收費5元計價，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 (三) 由各班專人保管與使用儲值卡，若有遺失或壞損，除不予退回餘額外，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台幣100元。學期結束時需將卡片繳回總務處計算，若尚有剩餘金額，則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

七、本要點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指示：1. 運用加速器經費，將演藝廳閒置空間整理成『音想與音享教室』
提供給外部租借使用，在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增加此項目。

2. 為嘉惠校內學生，場地費用可較彈性處理。例：成果發表會等。
租借場地費，將依校內簽呈辦理，學校可評估借用狀況，給予
折扣辦理。例：上次使用復原狀況、社團平時的表現等。

總務主任：透過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幫同學申請借用，依據本要點第十一點給予相關優待。公告於網路上用意是，讓同學可以學習經費預算考量控管及抉擇。

林偉智老師(藝能科召集人)：①第十點第(三)場地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與清潔，使用結束應即回復原狀，包括地板清理、垃圾之清除等，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建議將始得離開刪除改為若還是長期製造學校髒亂或影響學生教學訓練者，學校有權利終止合約。

②(十一)租借場地時，校方均不提供汽車停車位，以便於警衛管理維護校園安全。執行上是否有落差？造成執行的困難。

校長指示：學校提供好的場地且租金便宜，請使用者須維護愛惜場地，勿隨意丟垃圾及飲食，需重新審視使用規範。

總務主任：關於『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維護要點』俟修正通過後，會公告於學校網站總務處頁面。主要是第四點管理原則，請同學妥善保管冷氣卡。目前冷氣卡無法購買，教育局委託廠商尚未回覆數量有限。

社團活動組長：社課教室冷氣收費，暫無法讓各社團購買，先比照往例辦理。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1. 4/19-4/25 校內模擬面試共計 19 場，已舉辦完畢，感謝在座有幾位行政同仁及老師協助擔任模擬面試之校內委員！目前持續協助一些學生的書審資料修正與上傳！
2. 配合五月底的高一選班群週，選班群諮詢已在進行中。
3. 暑期營隊資訊透過網站持續公告中。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1.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6/17(六)下午 2 點，預計辦理第一次教授入校輔導，進行實際教學前的教案輔導，感謝各領域提供四學教案。
2. 5/11(四) 下午 2 點辦理教師芳療舒壓研習，地點在第二會議室，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有關 113 年 1 月 13 日總統、立委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募集，感謝行政處室主任及同仁的大力幫忙，以及部分老師的熱情參與，惟距離區公所希望本校薦派的 80 人仍舊不足，尚請各位同仁協助幫忙邀集老師們加入選務工作報名行列。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各項代辦業務，請確實清點並辦理完畢。

◎會計主任於 112 年 6 月 2 日退休。

【建議事項】

呂明澤老師(二年級級導師)：5/12(五)第 6 節高一、二月會，第 5 節特色活動，第 7 節環境教育，是否可將月會調整成第 7 節，方便老師另作課程安排規劃？

學務主任：因當日活動中心第 7 節已安排高三實彈射擊活動預演，月會安排在星期五第 6 節綜合活動時間，考量出缺勤狀況較易掌控，且那時段活動已排滿。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再跟導師們討論後研議可行方案。